

2026 年城防处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2026 年城防处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工程-电气试验（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3204011839000040004002）

招 标 人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6
8. 其他内容	10
9. 发布公告媒介	10
10. 联系方式	10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0
5. 开标	30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34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35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36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7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3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6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47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附件一：履约担保	51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	52
附件三：廉政合同（一）	53
廉政合同（二）	56
廉政合同（三）	59
附件四：资金安全合同	62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65
附件六：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格式)	67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6章 图纸（招标图纸）	69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投 标 文 件.....	78
目 录.....	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84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5
五、施工组织设计	86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88
七、其他资料	96

第 1 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城防处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工程-电气试验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城防处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工程已由常州市水利局以常水管(2026) 2 号，常州市水利局关于 2026 年城防处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00%，项目法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招标人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6 年城防处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工程-电气试验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总工期：本项目为 2026 年城防处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含金属结构维修养护、机组大修、电气设备维修养护、液压设备维修养护、自动化系统维修养护、安全鉴定及水下检查、电气试验共 7 个内容，同步实施运行管理必要的各类应急维修项目。

投资概算总金额 1248.83 万元。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对应投资金额：

2.3.1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主要试验内容为对管理处下辖共计 51 座泵闸站工程变电所三相主变、励磁装置、高低压电机、送配电保护装置、避雷器、高低压电缆、高低压开关、仪表等电气设备进行维护及试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性试验、高配系统维护、相关安全用具检测、电气设备定期检修保养。

2.3.2 对应投资金额：约 58 万元

2.4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总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2026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电气预防性试验工作），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最终开工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5 质量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证书：投标人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业绩要求：/

(3) 财务要求：/

(4)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要求：/

(6) 技术负责人要求：/

(7) 项目管理人员其他要求：/

(8)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

(9) 信用等级要求：/。

(10) 施工设备要求：/。

(11)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须在“承诺函”中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②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否决其本次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第 7.2 款“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从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为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4.1.1 本项目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2 下载招标文件

4.2.1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标文件购买费为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4 月 8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南中“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

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5.2.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5.2.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水利工程-开标直播”。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项规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6.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5）项规定
7.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6）项规定
8. 项目管理人员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项规定
9.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8）项规定
10. 信用等级要求	/
11. 施工设备要求	/
12.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1）项规定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J=(A \times 6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times K$

最高投标限价：551585.13 元

7.4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70 分；施工组织设计：9.5 分；其他因素：20.5 分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积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计算值（计算过程及结果均采用两位小数）。

具体办法如下：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一	投标报价		70 分
1	投标报价	<p>本工程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类分项工程单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中的分类分项工程单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为 <u>551585.13</u> 元。无效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A \times 6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不包含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投标报价）$\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95%、96%、97%、98%共 4 个数值； 下浮率 Δ 取值 1%、2%、3%、4%共 4 个数值。 ② Δ 值、K 值、B 值的抽取、确定：在资格审查结束，清标完成且技术标打分结束后抽取。</p> <p>2. 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70 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 1 分，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4.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5.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p>	70 分
二	施工组织设计		9.5 分
1	施工组织总体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2.7 分（不含）~3.0 分（含）；方案内容较清晰、较合理的得 2.4 分（不含）~2.7 分（含）；方案内容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1 分（含）~2.4 分（含）；未提供相</p>	3 分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关内容的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总体质量控制及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可行的得 1.8（不含）～2.0 分（含）；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合理的得 1.6 分（不含）～1.8 分（含）；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1.4 分（含）～1.6 分（含）；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尽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8（不含）～2.0 分（含）；安全文明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6 分（不含）～1.8 分（含）；安全措施一般、可行得 1.4 分（含）～1.6 分（含）；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	根据招标人时间节点要求前，完成各项试验内容，承包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为完成该计划所定措施：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25 分（不含）～2.5 分（含）；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0 分（不含）～2.25 分（含）；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 要求响应一般，得 1.75 分（含）～2.0 分（含）；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5 分
三	其他因素		20.5 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5 万元及以上泵站电气设备试验类似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①其中业绩认定的合同价以合同中所载为准，若未载明，则视为无效业绩；②业绩认定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未载明，则视为无效业绩；③所须提交的业绩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a. 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	3 分
2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3	人员配备	（1）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配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人员，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其中：上述团队人员中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继电保护作业）人员的加 1 分，上述团队人员中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气试验作业）人员的加 1 分。本评分项累计最高得 5 分。 投标文件内以提供有效的应急管理部门发放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为准。 （2）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员 C 证的，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内以提供有效的 C 证证书为准。 （3）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机电工程）的，得 2 分；持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机电工	9 分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程)的,得1分;本项限评一人,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内以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为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2)上述人员均须由本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或提前退休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否则该专业人员不得分。	
4	仪器设备	根据投入本项目检测的设备种类、数量及适用情况,按照投入设备的合理、完整情况进行打分。具备高压发生器、继电保护测试仪、回路电阻测试仪、互感器伏安特性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变压器变比测试仪、断路器特性测试仪,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设备购买原始发票原件扫描件和仪器检定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7分
合计			100分

注:

(1) 须将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多标段关联及定标原则:

本次关联标段为:2026年城防处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工程-电气设备维修养护、2026年城防处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工程-电气试验。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以上2个标段的投标,但仅可中一个标段。

以上标段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招标人按照**招标限价高的标段**优先原则确定定标先后次序和中标人。已按优先原则确定的中标人,如在其他关联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因故顺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消失,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遵循投标人仅可中一个标原则;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在此次所有关联标段的中标资格。

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重新明确关联标段关联关系。

(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8. 其他内容

8.1 相关平台网站及技术服务联系方式：

8.1.1.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8.1.2.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8.1.3.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见面办理指南（用于投标人办理或更新 CA 证书）。

8.1.4 本项目监督部门：常州市水利局，联系方式：0519-85682190。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地 址：常州市北塘河路 6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519-8535817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17 楼

邮 编：213000

联 系 人：刘芬（项目负责人）

电 话：0519-86639697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条款下的选择项目以其中已勾☑选项为准。

除特殊说明外，招标文件中所称“评审因素”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因素和评分部分的评分因素，“评审标准”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标准和评分部分的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6 年城防处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工程 标段名称：2026 年城防处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工程-电气试验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情况介绍、工程量清单所列示的项目
1.3.2	计划工期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2.4 款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3.2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6条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增加）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4项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1款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非实质性偏离作为瑕疵酌情扣分,有实质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2.4	增加: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1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2026年3月18日17:00前提出,招标人在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852038543@qq.com(电子邮箱)。
2.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传真号码）。</p> <p>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u>2026年3月19日 17:00</u>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u>通过交易系统反馈</u> <u>(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u>发布。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答疑澄清文件”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p> <p>5.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3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p>
3.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p>按</p> <p>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p> <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49&ZtbSoftType=t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allinclusive 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等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p> <p>（1）进场交易费：进场交易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p> <p>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一般计税</p>
3.2.4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款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规定：</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规定（对下列选项由招标人进行多选，投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网上银行汇款、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p> <p>3.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32050162863609666666-208289</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需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中。</p> <p>2. 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应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自觉遵守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资审不合格处理。</p> <p>3. 经查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投标单位存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税收违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全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违诺失信信息，则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若选择非信用承诺方式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联合体主办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5.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网上银行汇款、电汇）等转账方式时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6. 新入库投标单位的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p> <p>注：</p> <p>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p>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证金（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证金（保单）的依据。</p>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应及时提醒中标人将已签订的合同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因延迟上传已签订的合同由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并由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投标保证金退还应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p>（2）拒绝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实施解密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	/
3.5.5	近 3 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3.7.3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按照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p> <p>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p>
3.7.4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由交易平台根据其电子清单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一起生成到 PDF 投标文件完整版中，投标人应避免工程量清单缺失或重复。电子清单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要求上传）；</p> <p>2. 开标现场当面递交的（线下文件）文件清单： /</p>
3.7.5	增加：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p>1.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以及编辑的文档材料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章节编入。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导致不同章节重复出现同样信息的，应当按各章节要求各自编入，投标人应当自行控制其未按要求编入导致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p> <p>2. 由于交易平台仍在逐步完善之中，投标文件格式第八部分“其他资料”作为兜底章节，仅用于编入投标文件格式中尚没有明确章节位置的其他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之外，需在投标函中声明），供评标委员会定向查阅。</p> <p>3.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电子投标文件页面中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相应内容按缺失处理而不予对此件证明材料进一步评审。</p> <p>4. 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在完成评标前发现作否决投标处理，在完成评标后发现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1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2款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投标文件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p>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p> <p>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p> <p>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2款
5.2	开标程序	<p>一、及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满足三家进入电子开标程序。投标人应当保持在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网上操作。</p> <p>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p> <p>三、投标人解密的补充注意事项:</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南中“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开标，条件是：/___
5.3	补救操作措施	不允许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依法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综合得分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名/标段。 2. 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限制中标数量的规定：详见招标公告。 本次关联标段为：详见招标公告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汇款、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10%。
7.4.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苏人社函〔2022〕237号） 按照《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9.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 2. 在线异议投诉执行《常州市工程招标投标在线异议投诉接受、转办机制》（常发改[2023]302 号）的要求。 3.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通信地址、传真： 常州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519-85682190 受理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电子邮箱：248758130@qq.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类似项目	/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1）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 PDF 版《工程量清单》，PDF 版《工程量清单》、Excel 版清单、控制价放入《图纸》压缩包中，请自行下载。 （2）投标人的完整投标报价清单请制作成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版块“投标报价清单”中。如未按此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而导致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4 份</u> （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10.5	最高投标限价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7.3 款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期限：3 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10.8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	
	进场交易费	进场交易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p>1、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9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中提出，以便于招标人作出答复。</p> <p>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p> <p>3、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4、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p> <p>5、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或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6、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主体的责任。</p> <p>8、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9、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p> <p>10、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1、投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p>12、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系数抽取方式为：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行政监督人员旁站监督下抽取确定，系数抽取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中直播。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p>1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14、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手册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p> <p>1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1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一）评标细则：详见招标公告</p> <p>（二）不见面开标：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p> <p>（三）授予合同：</p> <p>1、中标</p> <p>①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上进行中标公示，公示 3 个日历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p>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其他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合同签订	<p>①施工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网上银行汇款、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p> <p>②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五）异议与投诉</p> <p>异议受理单位联系方式：</p> <p>（1）单位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p> <p>（2）通讯地址：北塘河路 6 号</p> <p>（3）电话： 0519-85358173</p> <p>投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p> <p>（1）单位名称：常州市水利局</p> <p>（2）通讯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3 号楼</p> <p>（3）电话： 0519-85682190</p> <p>（六）其他</p> <p>（1）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 PDF 版《工程量清单》，PDF 版《工程量清单》、Excel 版清单、控制价放入《图纸》压缩包中，请自行下载。</p> <p>（2）投标人的完整投标报价清单请制作成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版块“投标报价清单”中。如未按此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而导致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4）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5）本项目严禁挂靠及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挂靠或业绩不实、业绩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①没收投标保证金；②取消其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格：③追究其延误甲方工期、各项费用损失之法律责任；④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的水利项目的投标；⑤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

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已使用电子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常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7.0 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详见招标公告。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5.2 款。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本标段为关联标段，按照招标限价高的标段优先原则确定定标先后次序和中标人。已按优先原则确定的中标人，如在其他关联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因故顺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消失，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 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 年 月 日前按照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文件问题（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月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页（页码总数）条（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1.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2. 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50%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50%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3. 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4. 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各初步评审因素在各对应阶段评审（部分评审因素对应投标内容只能在第二阶段查看的，第一阶段可以按照符合标准处理，以便于电子评标程序正常运行，在第二阶段进一步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5. 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第1章招标公告7.5款”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不超过3名。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一个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8. 原件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规定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 暗标的要求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信用等级	/
		11. 施工机械设备	/
		12.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社会保险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14. 联合体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和牵头人满足要求
		15. 分包人资格	/
		1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和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的要求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的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W=A+B+C (A、B、C 对应内容重新划分如下) A: 投标报价: 70 分 B: 施工组织设计: 9.5 分 C: 其他因素: 20.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工程采用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类分项工程单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中的分类分项工程单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为 551585.13 元。无效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A \times 6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times K$

		<p>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p> <p>B=在规定范围内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不包含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投标报价）×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95%、96%、97%、98%共 4 个数值；</p> <p>下浮率 Δ 取值 1%、2%、3%、4%共 4 个数值。</p> <p>② Δ 值、K 值、B 值的抽取、确定：在资格审查结束，清标完成且技术标打分结束后抽取。</p> <p>2. 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 (70 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 1 分，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4.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5.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p>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p>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p>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p>投标人最终得分 $W=A+B+C$ 中，</p> <p>A 部分：由经济造价评委根据报价进行计算赋分；</p>

		<p>B 部分：每个技术标评标委对施工组织设计各章节独立评审并记名打分。技术标各章节评分完成后，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p> <p>C 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核定投标单位的其他因素（企业业绩、认证证书、人员配备、仪器设备），投标人最终得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p>
3.4.1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答辩陈述	<p>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要求如下：</p> <p>1. 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参加答辩陈述；</p> <p>2. 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p> <p>3. 等候地点：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p> <p>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p>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p>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p> <p>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信息化手段：（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p> <p>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p>	

	(不见面开标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如未否决全部投标,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可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 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
备注	第 3 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 以招标公告为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见招标公告第 7.5 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评分相同, 投标报价也相同, 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有: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2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针对以上可能导致否决其投标的情形，进一步补充规定如下：

- ①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②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单位出具；
- ③投标保证金票据中的收款单位名称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其他原因导致接收方银行拒收的；
- ④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名称不一致；
- ⑤投标人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⑦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投标报价未按规定计算，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涉及关键技术方案、工期、工程质量保证、投标价格等；
- ⑧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⑨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名称或数量的。
- ⑩投标报价书无报价或投标报价书（投标函）报价与投标价格汇总表不一致的；
- ⑪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⑫**投标人报价中投标总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总价的或某项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高于相应项目目标底综合单价的，含一项高于的；**
- ⑬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确定为废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赋分如偏离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赋分平均值 2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组织复核。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年 ____月 ____日，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以____（招标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标段）项目进行了招标。经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管理处下辖共计 51 座泵闸站工程变电所三相主变、励磁装置、高低压电机、送配电保护装置、避雷器、高低压电缆、高低压开关、仪表等电气设备进行维护及试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性试验、高配系统维护、相关安全用具检测、电气设备定期检修保养、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

根据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的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试验报告。

安全工器具检验符合供电部门管理要求。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总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2026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电气预防性试验工作），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最终开工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小写¥ _____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网上银行汇款、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10%

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在项目完成后退还。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计量结算。

2. 付款方式：

试验完成并出具预防性试验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待一年电气巡查服务期满后按审定价付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按每延误工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2%元/天的违约金，并按天数累计，**当合同违约赔偿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5%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 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招标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人）（盖章）：

乙方（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本担保函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廉政合同（一）

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的 （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 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 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 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 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 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 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 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 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 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 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盖章)

代 表 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三)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六)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七)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八)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得与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

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 监理人与承包人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三）

廉政合同（三）

（设计人与承包人）

设计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设计合同名称（编号）的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设计人”），与 施工合同名称（编号） 的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设计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工程设计、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设计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设计变更意见；不得受承包人影响违反规定出具设计变更或同意重大施工方案调整。

（二）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物财。

（三）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设计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六)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七)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八)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设计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得与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规定使其出具设计变更或同意重大施工方案调整，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设计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

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设计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设计人与承包人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设计人与承包人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设计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7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根据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组织、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满足年度工程建设需要。
-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方式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退还保证金等。
- （三）发包人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四）发包人有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工程合同名称（编号），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的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原则上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不得转入后方公司。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应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 （三）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规。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 （四）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理。

(五)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六) 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主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承、发包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监督检查

(一) 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

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六：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格式)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格式)

致：

我方将对(合同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一般规定

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1.2 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善性由招标人负责。

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1.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1.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6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无）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主要试验内容为对管理处下辖共计51座泵闸站工程变电所三相主变、励磁装置、高低压电机、送配电保护装置、避雷器、高低压电缆、高低压开关、仪表等电气设备进行维护及试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性试验、高配系统维护、相关安全用具检测、电气设备定期检修保养。

二、项目工作内容

（一）维修部位：

项目涉及部位为管理所下辖共计 51 座泵闸站工程变电所三相主变、高低压电机、送配电保护装置、避雷器、高低压电缆、高低压开关、仪表等电气设备。

同步对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突发设备故障开展应急维修。

（二）维修内容：

电气试验部位及试验内容清单见表 1.3.3.7-1~1.3.3.7-2：

表 1.3.3.7-1 电气试验部位清单

管理所	序号	枢纽名称	变压器容量 (kVA)	变压器 (台)	交流电动机 (台)	电流互感器 (组)	电压互感器 (组)	35 kV 避雷器 (组)	10 kV 避雷器 (组)	35 kV 断路器 (套)	10 kV 断路器 (套)	六氟化硫开关 (台)	35 kV 母线 (组)	10 kV 母线 (组)	电缆 (根)	直流系统 (充电装置和 电池容量)	接地装置 (系统)	继电保护装置 (台)	安全用具检验 (套)	电抗 (组)	10 kV 电容 (组)	0.4kV 电容 (组)	励磁装置
龙虎塘 片管理 所	1	*澡港河南枢 纽	315+315	2	5	17	2		14		17	0	0	2	9	1	1	17	2	5	7	2	
青龙片 管理所	2	*横塘河北枢 纽	400	1	4	11	1		12		11	0		1	7	1	1	11	2	4	4	1	
	3	横塘河南枢 纽	630	1	3	1	1		1		1	0		1	1	0	1	1	2	0	0	1	
	4	*北塘河枢纽	200	1	3	9	2		10		9	0		1	5	1	1	9	2	3	3	1	
	5	横峰沟枢纽	630	1	2	1	0		1		0	0		1	1	0	1	0	2	0	0	1	
	6	糜家塘枢纽	1000	1	5	1	1		2		1	0		1	1	1	1	1	2	0	0	1	
	7	老澡港河枢 纽	1000	1	4	1	1		2		1	0		1	1	1	1	1	2	0	0	1	
	8	永汇河枢纽	1000	1	4	1	1		2		1	0		1	1	1	1	1	2	0	0	1	
	9	恐龙园活动 堰	250 (油)	1	0	0	0		1		0	1		1	1	0	1	0	2	0	0	1	
湖塘片 管理所	10	*串新河枢纽	200	1	2	9	1		7		9	0		1	4	1	1	9	2	3	4	1	
	11	*南运河枢纽	200	1	3	11	1		8		11	0		1	5	1	1	11	2	4	5	1	

管理所	序号	枢纽名称	变压器容量 (kVA)	变压器 (台)	交流电动机 (台)	电流互感器 (组)	电压互感器 (组)	35 kV 避雷器 (组)	10 kV 避雷器 (组)	35 kV 断路器 (套)	10 kV 断路器 (套)	六氟化硫开关 (台)	35 kV 母线 (组)	10 kV 母线 (组)	电缆 (根)	直流系统 (充电装置和 电池容量)	接地装置 (系统)	继电保护装置 (台)	安全用具检验 (套)	电抗 (组)	10 kV 电容 (组)	0.4kV 电容 (组)	励磁装置
	12	三宝浜泵站	315	1	2	0	0		1		0	1		1	1	0	1	0	2	0	0	1	
	13	龙游河南枢纽	1250	1	3	2	1		3		2	0		1	1	1	1	2	2	0	0	1	
	14	龙游河北站	250	1	2	0	0		1		0	1		1	1	0	1	0	2	0	0	1	
	15	皇粮浜闸站	100 (油)	1	0	0	0		1		0	1		1	1	0	1	0	2	0	0	1	
雕庄片 管理所	16	*采菱港枢纽	200	1	2	10	1		16		9	0		1	4	1	1	9	2	3	4	1	
	17	*大运河东枢纽	500+500	2	4	11	2		17		11	0		2	8	1	1	13	2	6	6	2	
	18	丁横河枢纽	1000	1	5	1	1		2		1	0		1	1	1	1	1	2	0	0	1	
	19	刘塘浜泵站	400 (油)	1	3	0	0		0		0	0		0	0	0	1	0	2	0	0	1	
	20	凤凰浜泵站	250 (油)	1	2	0	0		1		0	0		1	1	0	1	0	2	0	0	1	
北港片 管理所	21	童子河枢纽	400	1	2	0	0		1		0	1		1	1	0	1		2	0	0	1	
	22	花园后塘河 泵站	500 (油)	1	3	0	0		1		0	1		1	1	0	1		2	0	0	1	
	23	后塘河西泵 站	250	1	2	0	0		1		0	1		1	1	0	1		2	0	0	1	
	24	西界河枢纽	250 (油)	1	1	0	0		2		0	1		1	1	0	1		2	0	0	1	

管理所	序号	枢纽名称	变压器容量 (kVA)	变压器 (台)	交流电动机 (台)	电流互感器 (组)	电压互感器 (组)	35 kV 避雷器 (组)	10 kV 避雷器 (组)	35 kV 断路器 (套)	10 kV 断路器 (套)	六氟化硫开关 (台)	35 kV 母线 (组)	10 kV 母线 (组)	电缆 (根)	直流系统 (充电装置和 电池容量)	接地装置 (系统)	继电保护装置 (台)	安全用具检验 (套)	电抗 (组)	10 kV 电容 (组)	0.4kV 电容 (组)	励磁装置
	25	大运河西枢纽	1600	1	6	2	1		3		2	0		1	1	1	1	2	2	0	0	8	
	26	凤凰河	50	1	0	0	0		1		0	1		1	1	0	1		2	0	0	1	
	27	先锋闸站	500	1	2	0	0		1		0	1		1	1	0	1		2	0	0	1	
市区闸站管理所	28	殷家桥泵站	500	1	4				1			1		1	1		1		2			1	
	29	西水关泵站	315	1	2				1			1		1	1		1		2			1	
	30	西市河泵站	200	1	2				1			1		1	1		1		2			1	
	31	西涵洞泵站	500	1	2				1			1		1	1		1		2			1	
	32	锁桥河泵站	160	1	1				1			1		1	1		1		2			1	
	33	双桥浜泵站	250	1	2				1			1		1	1		1		2			1	
	34	十字河南站	250	1	2				1			1		1	1		1		2			1	
	35	十字河北站	250	1	2				1			1		1	1		1		2			1	
	36	三井河西泵站	250	1	2				1			1		1	1		1		2			1	
	37	三井河东泵站	160	1	1				1			1		1	1		1		2			1	
	38	毛龙河泵站	160	1	1				1			1		1	1		1		2			1	
	39	洪庄河泵站	250	1	2				1			1		1	1		1		2			1	

管理所	序号	枢纽名称	变压器容量 (kVA)	变压器 (台)	交流电动机 (台)	电流互感器 (组)	电压互感器 (组)	35 kV 避雷器 (组)	10 kV 避雷器 (组)	35 kV 断路器 (套)	10 kV 断路器 (套)	六氟化硫开关 (台)	35 kV 母线 (组)	10 kV 母线 (组)	电缆 (根)	直流系统 (充电装置和 电池容量)	接地装置 (系统)	继电保护装置 (台)	安全用具检验 (套)	电抗 (组)	10 kV 电容 (组)	0.4kV 电容 (组)	励磁装置	
	40	横塘浜换水 泵站	315	1	2				1			1		1	1		1		2			1		
	41	东市河泵站	630	1	4				1			1		1	1		1		2			1		
	42	西园村闸站	315 (油)	1	3				1			1		1	1		1		2			1		
	43	翠竹泵站	315 (油)	1	2				1			1		1	1		1		2			1		
圩塘片 管理所	44	澡港水利枢 纽	4000	2	2	13	2	7	8	5	6	11	1	1	15	3	1	11				2	5	
			50	2																				
			45 (励磁 变)	2																				
			250	1																				
			400	1																				
	45	澡港水利枢 纽新站	400	1	3	5	1	0	7	0	5	0	0	1	5	1	1	5				1		
	46	丰收河东闸	80	1	0	0	0	0	1	0	0	1	0	1	1	0	1	0				1		
47	建新河西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魏村片 管理所	48	魏村水利枢 纽	20000	2	5	22	4	8	21	4	12	0	2	2	14	2	1	13				2	5	
			1000	2																				
	49	孟城水闸		0					0								1							

管理所	序号	枢纽名称	变压器容量 (kVA)	变压器 (台)	交流电动机 (台)	电流互感器 (组)	电压互感器 (组)	35 kV 避雷器 (组)	10 kV 避雷器 (组)	35 kV 断路器 (套)	10 kV 断路器 (套)	六氟化硫开关 (台)	35 kV 母线 (组)	10 kV 母线 (组)	电缆 (根)	直流系统 (充电装置和 电池容量)	接地装置 (系统)	继电保护装置 (台)	安全用具检验 (套)	电抗 (组)	10 kV 电容 (组)	0.4kV 电容 (组)	励磁装置	
江堤管 理所	50	剩银河水闸	100	1					1								1							
	51	城巷套闸		0					0								1							
合计				60	11 8	12 8	24	15	16 6	9	10 9	38	3	49	11 2	19	51	11 7	86	28	33	58	10	

表 1.3.3.7-2 电气试验内容清单

项目	试验内容				备注
	绝缘电阻	交流耐压试验	红外热像检测	系统调试	
变压器	√	√	√	√	包括绕组的直流电阻测量、测温装置及二次回路试验
交流电动机	√	√	√		包括绕组的吸收比和直流电阻测量
电抗	√	√	√		包括直流电阻、吸收比
电流互感器	√	√	√		包括互感器的励磁特性曲线
电压互感器	√	√	√		包括互感器的励磁特性曲线
35KV 断路器	√	√	√	√	包括导电回路电阻、装置定值整定、测量合闸时触头对的弹跳时间
10KV 断路器	√	√	√	√	包括导电回路电阻、装置定值整定、测量合闸时触头对的弹跳时间、速度
六氟化硫气体					气体湿度检测
避雷器	√		√	√	包括测量避雷器工频参考电压和持续电流、放电电压试验、放电检测
接地装置	√				包括各类接地电、接地网电气完整性测试
励磁装置	√		√	√	包括保护校验、励磁电压变动范围、励磁电流稳定性
继电保护装置	√		√	√	保护功能测试、装置定值参数整定
直流系统	√	√			充电装置、蓄电池容量试验
35KV 母线	√	√			
10KV 母线	√	√			
电缆	√		√		
变压器油质试验					包括界面张力、体积电阻率
安全用具检验					按规定半年、一年、五年一次检验(检验必须符合供电部门规定和要求)
仪表检验			√		
电容	√		√		包括直流电阻、实测容量
每月巡检一次					1 年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七、其他资料
- 注：交易平台软件开发以上述为依据制定最终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拟任项目经理_____。

2. 若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 **365**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整个工程, 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同意向业主按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合同总价的 0.2% 元/天, 并按天数累计。

3. 若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如达不到质量要求愿向业主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6. 若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等。

(6) 我单位承诺提供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或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的 10%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工期	365 日历天
4	拖期损失赔偿金	合同总价的 0.2%元/天
5	缺陷责任期	1 年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质量违约金	合同总价的 1%
8	分包	不允许
9	材料、设备预付款	无
10	未付款额的利率	不考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非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缴纳证明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备注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提供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养老保险	专业
...							

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参加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郑重承诺：我单位已依法对拟投入本项目的
的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社保。

我单位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述、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1)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或从事的工作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将对(合同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将对_____（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可取消我方可能的中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注：提供上述格式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七、其他资料